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报，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财务报告的编制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了审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评价客观、真实。

7、对内幕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监督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